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H2018）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疾病观察期、免赔额、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 2.4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7. 2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1.1 合同订立	3.1 受益人	7. 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1.2 合同构成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4 公费医疗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7. 5 社会医疗保险
1.4 投保年龄	3.4 保险金给付	7. 6 毒品
1.5 合同终止	3.5 诉讼时效	7. 7 遗传性疾病
1.6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4. 保险费的支付	7. 8 先天性疾病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7. 9 职业病
2.1 保险金额	5. 合同解除	7. 10 未满期净保费
2.2 保险期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11 有效身份证件
2.3 续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12 情形复杂
2.4 保险责任	6.1 急危重病及转院	7. 13 病情稳定
2.5 费用补偿原则	7. 释义	
2.6 责任免除	7.1 恶性肿瘤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H2018）条款

“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H2018）”简称“附加质重医疗（H2018）”。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您，“我们”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H2018）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 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
| 1. 2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 3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 1. 4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以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为准。 |
| 1. 5 | 合同终止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 1. 6 |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年龄错误；
(4) 联系方式变更；
(5) 合同内容变更；
(6) 争议处理。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 1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 2 | 保险期间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续保	<p>您可在本合同1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提出续保申请。续保不计算疾病观察期。续保时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保险产品整体经营状况等情况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费率。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产品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费率。在您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我们方可为您办理续保手续。</p> <p>在我们收到续保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签发保单，新保单保险期间和上年度保单保险期间连续不间断。</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30日内（含届满当日）未支付续保保费，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疾病观察期重新计算。</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若我们停止本保险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续保申请。</p>
2.4	保险责任	<p>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2.4.1	疾病观察期	<p>您首次投保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第31日起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我们同意的，自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为疾病观察期。</p>
2.4.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疾病观察期后因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及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并在特定医疗机构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100%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p> <p>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与主险合同共用免赔额，若免赔额在主险合同赔付时已经完全扣除，则本附加险合同不再扣除免赔额；若免赔额在本附加险合同赔付时已经完全扣除，则主险合同不再扣除免赔额。</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5px;">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特定医疗机构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p>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在保险期间内，我们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单次或者累计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达到合同中列明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2.5	费用补偿原则	<p>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及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我们在各项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时以扣除上述所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金额为限。</p>
2.6	责任免除	<p>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 class="list-item-l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 class="list-item-l1">(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p> <p class="list-item-l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p> <p class="list-item-l1">(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p> <p class="list-item-l1">(5)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治疗。</p>

房、干部病房等或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条款“6.1 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6)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职业病；

(8)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们，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续保的，我们有权解除续保合同。对于续保生效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续保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我司指定医疗机构住院，若因急诊未在我司指定医疗机构住院的，应在就诊后 3 日内通知我们，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指定医疗机构。若确需在非指定医疗机构住院的，应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我们在接到申请后 3 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我们同意在非指定医疗机构住院的，我们按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4)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相关费用原始凭证、结算明细表；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投保年龄确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续保时，我们可能调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费率，如果我们调整保险费费率的，我们将提前通知您，经您同意后，按新的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急危重病及转院

急危重病指疾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特别是严重急性病或外伤），需要短期紧急治疗的疾病。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范围的限制（不含中国大陆以外的医疗机构），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治疗，否则，我们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7. 释义

7.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7.2	非危及生命的 (极早期的) 恶 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1)原位癌；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 ₁ N ₀ M ₀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7.3	质子重离子医 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等，但不包括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
7.4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7.5	社会医疗保险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救助等。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7.8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9	职业病	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

		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7.10	未满期净保费	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等式中保险费不含核保后加费部分。
7.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12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13	病情稳定	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